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北京强泰晟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亿达元晟（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均为年息 2%。公司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合计金额 720 万元，占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44.82%，且借款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较大，现借款方到期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原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备查文

件，无法履行事前审查工作。同时公司未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等情况已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对上述非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款项已到期尚未收回。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备查文件，无法履行事前审查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较大，且已到期，上述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目前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等情况，可能会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督促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